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邱耀加  
電話：037-559871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chial981@ems.miaoli.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0402468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應依建築法第36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3施行日期等規定」1案，如說明，惠請周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建築法等規定辦理。
-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3規定略以：「…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及同法第42條規定略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先予敘明。
- 三、再查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略以：「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再予敘明。
- 四、另為申請建造（雜項）執照依法應經政府行政部門舉辦之審議（查）等會議通過核定之案件，因前開會議相關辦理時程無法完全究責於申請人，為使本府核發建造（雜項）執照之適法性、完備性及保障申請人之權益，故應於補正期限內檢附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暫不納入建造（雜項）



) 執照復審應備文件中，合先敘明。

五、綜上述，為避免行政部門依法執行之相關審查委員會議時程造成建造（雜項）執照之申請人權益損失，除因辦理相關審查會議而無法於六個月內檢附之證明文件完成復審合格外，申請人應就「建築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及「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附件三）之應附文件備齊後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本府完成復審合格，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本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2、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